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油品综合快速分析仪；FISA-2000），生产厂为（济南弗莱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出口加工区研发楼301室）。（油品综合快速分析仪；FISA-2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油品综合快速分析仪；FISA-2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油品综合快速分析仪；FISA-2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紫外荧光硫；FLD-6180型），生产厂为（济南弗莱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出口加工区研发楼301室）。（紫外荧光硫；FLD-6180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紫外荧光硫；FLD-6180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紫外荧光硫；FLD-6180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微量连续闭口闪点仪；FLD-1500型），生产厂为（济南弗莱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出口加工区研发楼301室）。（微量连续闭口闪点仪；FLD-1500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微量连续闭口闪点仪；FLD-1500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量连续闭口闪点仪；FLD-1500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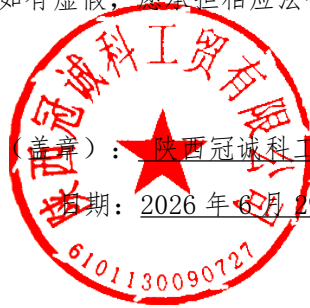
4. （折光仪；FLD-670），生产厂为（济南弗莱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出口加工区研发楼301室）。（折光仪；FLD-67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折光仪；FLD-67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折光仪；FLD-67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便携式数字密度仪；DSM-G)，生产厂为(青岛澳邦量器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汉城路13号(B)(经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开放路12号2栋))。(便携式数字密度仪；DSM-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数字密度仪；DSM-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数字密度仪；DSM-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2026-06-27 10:25